

一百一十年八月核能二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二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二廠異常事件

壹、核能二廠管制措施

一、召開台電公司「核二廠除役過渡階段前期整體設備維護管理方案」第一次審查會議

原能會於 8 月 4 日召開台電公司「核二廠除役過渡階段前期整體設備維護管理方案」第一次審查會議，由台電公司就本案所提送審資料進行簡報，接續本會審查委員與台電公司進行技術討論；另本案第一次審查意見已於 8 月 24 日另函檢送，後續請台電公司確實依會議討論內容及審查意見辦理回復。

二、召開台電公司「核能電廠控制室管理強化措施」討論會議

原能會於 8 月 16 日召開台電公司「核能電廠控制室管理強化措施」檢討會議，會議主要結論分別為(1)有關各核能電廠控制室管理強化措施，請依各廠特性建立一致性之管理程序與標準(如盤面攝影涵蓋範圍等)，並建立運轉人員控制室之行為規範；(2)核能電廠控制室目前設置之固定物件及人員動線，建議將人因工程納入評估考量，以及新增設備或固定物件時，亦請將人因工程納入考量；(3)對於本次核二廠 2 號機急停事件後續強化與平行展開之措施，請於 9 月 3 日前提出完整檢討報告；(4)應強化各核能電廠人員之紀律管理和風險意識。

三、開立違規事項 EF-KS-110-002

原能會於 8 月 17 日開立台電公司核二廠違規事項處理編號 EF-KS-110-002,係針對核二廠 2 號機於 7 月 27 日滿載運轉期間,因人為疏失導致主蒸汽隔離閥關閉,造成機組急停事件,開立四級違規,並要求台電公司提出具體改正措施。

貳、核能二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